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常德天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

的专项核查报告



二〇二二年四月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证券”）作为常德天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挂牌公司”或“天马电器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对天马电器 2020 度第一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。

二、核查具体情况

（一）股票发行基本情况

挂牌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常德天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》的议案，在该方案中确定挂牌公司发行股份价格不超过 2.92 元/股，发行数量为 334.00 万股，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75.28 万元。募集资金用途为：用于补充挂牌公司流动资金，支付供应商原材料货款。

2021 年 1 月 8 日，挂牌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签发的编号为“股转系统〔2021〕17 号”《关于对常德天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。截止 2021 年 1 月 18 日，挂牌公司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共计 975.28 万元，缴存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武陵支行，账号：1908070229800196677，并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出具中证天通（2021）验字第 1700001 号验资报告。2021 年 2 月 3 日，挂牌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次股票发

行履行备案登记。挂牌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专项账户存储制度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，挂牌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（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武陵支行，账号：1908070229800196677），并与主办券商、商业银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截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向该募集资金专户缴存了股权认购款人民币 9,752,800.00 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“中证天通（2021）验字第 1700001 号”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。

针对募集资金的管理，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挂牌公司建立了《常德天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该制度的建立有利于规范挂牌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。

三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根据挂牌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告的《定向发行说明书（修订稿）》承诺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挂牌公司流动资金，支付供应商原材料货款。经核查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，资金余额为 0 元。挂牌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募集资金总额	9,752,800.00
募集资金可使用金额	9,752,800.00
加：银行存款利息	1,039.54
减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	
补充流动资金（支付供应商原材料货款）	9,752,404.51

银行汇款手续费	1,435.03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0.00

四、专项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兴业证券认为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要求，挂牌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未发生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德天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加盖公章）

2021 年 4 月 27 日